附件3-1.

参加2021年度合肥市包河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

属于“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”人员

承 诺 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（ 院校 专业），现报名参加2021年度合肥市包河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本人承诺自己是符合《2021年度合肥市包河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规定的“高校毕业生”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人员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纳入国家统招计划、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、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3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2019年及以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4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2019年及以后退役（含复学毕业），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5）2021年1月1日后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，以及2019年1月1日后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自愿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承诺人： （手写签名）